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19年6月2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029,63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001%，成交金额合计为66,578,965.16元，成交均价约为7.373元/股，已完成股票购买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33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西藏天路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请做好西藏天路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西藏天路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4月10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6.63元/股的价格认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智联”）发行股份4,525,000股，总出资额为30,000,750.00元人民币。同日，公司与天安智联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最终认购缴款结果，公司实际认购天安智联发行股数为3,016,600股，认购价格6.63元/股，认购金额20,000,058.00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安智联8.60%的股份。

公司与天安智联根据上述实际认购情况重新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除上述情形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涉及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合计出资20,000,058.00元，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出资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天安智联本次股份发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公司”）于近日收到莱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西财办[2019]146号）和拨付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资金14,384.9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青岛分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拟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4,384.94万元，拟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尚未经专业机构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于近日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浙药监许予字201924972号），同意浙江康德莱生产范围以及生产产品的变更。本次变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证编号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54号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54号
企业名称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张勇
企业负责人	张勇	张勇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生产范围	第二、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二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10-02血液分离、处理、贮存器具，14-01注射、穿刺器械，22-11采样设备和器具	第二、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二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10-02血液分离、处理、贮存器具，14-01注射、穿刺器械，22-11采样设备和器具，17-04口腔治疗器具
发证部门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2020年3月29日	至2020年3月29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苏银转债”，代码“110053”）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2019年发行的“苏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苏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苏银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苏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19年6月20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2月5日至2月20日期间，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布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月21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月22日予以披露。

3、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变更为13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10万股变更为2,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变更为39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3,310万股不变。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5、2018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124名激励对象的合计2,1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4日。

6、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应当在2019年2月26日前明确授予对象。由于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7、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的9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2018年5月14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所属团队业绩目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18年至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目标。若公司某一年度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a、公司层面业绩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30.00%。 b、所属团队业绩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日上光电团队：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100万元 恒润光电团队：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亿万无线团队：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200万元	a、公司层面业绩目标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7,024,137.49元，较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42,131,797.48元同比增长50.45%，公司总部的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b、所属团队业绩目标 经考核，日上光电团队、恒润光电团队、亿万无线团队均未完成2018年净利润指标，子公司团队的激励对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
c、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若激励对象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总部的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尚余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当期不得解除限售。

注1：上述“营业收入”的确认根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执行。

注2：公司总部（不包括子公司团队）的激励对象需同时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能对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未完成所属团队业绩目标的子公司所属团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3：本激励计划中各所属团队实现的“净利润”指标是指各团队所开展的业务按照内部管理口径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业绩考核报告予以确认。该“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依据。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公司总部的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前述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对于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1%。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7名（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公司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等17人	280	112	168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1,802,800	34.5448%	－1,120,000	310,682,800	34.4207%
高管锁定股	186,297,950	20.6400%	－	186,297,950	20.6400%
首发后限售股	104,144,850	11.5382%	－	104,144,850	11.53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60,000	2.3665%	－1,120,000	20,240,000	2.24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802,578	65.4552%	＋1,120,000	591,922,578	65.5793%
总股本	902,605,378	100.0000%	－	902,605,378	100.0000%

6、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上述各发行对象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其对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新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7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8；C类000669）、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96）、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20，C类002721）、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14）、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22，B类003423）、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25，C类004226）、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18，C类004319）、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79，C类004280）、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58，C类004259）、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01，C类004302）、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29）、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05，C类004406）、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18，C类004819）、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43，C类00504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60，C类004761）、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19）、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773，C类006774）、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10，C类007011）和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15）之间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4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6人，代表股份806,815,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79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805,788,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2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1,026,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3人，2,313,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86,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26,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06,789,6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7,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6%；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06,782,6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0,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06,782,6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0,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06,782,6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0,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806,782,6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0,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806,782,6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0,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06,782,6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0,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关于董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806,263,6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反对551,5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1,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585%；反对5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关于监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806,262,8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55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0,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39%；反对55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06,782,6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0,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0%；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关停部分矿山及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806,781,832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79,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4%；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李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